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關連交易 設立青島智慧數科創業投資合夥基金

合夥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簽訂了合夥協議，據此，各方將共同出資人民幣500,000,000元設立合夥基金，其中本公司的出資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合夥基金設立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亦不會納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普通合夥人聚富匯銀為有限合夥人海發金融的全資子公司，有限合夥人海發金融為海發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三寶數碼為三寶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海發集團直接持有三寶集團51%的股權。三寶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397,821,000股內資股及間接持有4,310,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7%，三寶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及唯一最大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海發金融、三寶數碼、聚富匯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合夥協議項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合夥協議項下交易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夥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簽訂了合夥協議，據此，各方將共同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設立合夥基金，其中本公司的出資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夥協議

日期： 2020年9月30日

訂約方： 聚富匯銀，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
海發金融，作為有限合夥人；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三寶數碼，作為有限合夥人；
高創資本，作為有限合夥人。

目標事項

各方將共同設立合夥基金。合夥基金的名稱擬為青島智慧數科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擬於中國註冊設立。其經營範圍擬為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投資管理，投資信息諮詢(非證券類業務)，創業投資業務，為創業企業提供創業管理服務業務，創業投資諮詢業務(以上業務需經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未經金融監管部門依法批准,不得從事向公眾吸收存款、融資擔保、代客理財等金融服務)，企業管理服務，企業管理諮詢，財務信息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最終以登記註冊機關核准登記的經營範圍為準)

出資金額、釐定基礎及支付方式

於本合夥協議簽署完畢之後10個工作日內，普通合夥人有權發出繳納出資通知書，各合夥人應按照繳納出資通知書要求的時間繳足其認繳出資額的20%；後續出資按照協議約定及項目進度，根據普通合夥人繳納出資通知書中要求的時間分次繳付。

合夥基金的基金規模合共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各方的出資額如下：

	合夥人名稱	出資金額 (人民幣萬元)	出資比例
普通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青島聚富匯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0%
	青島西海岸金融發展有限公司	29,000	58.00%
	南京三寶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7,500	15.00%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	5.00%
	青島高創科技資本運營有限公司	10,000	20.00%
	合計	<u>50,000</u>	<u>100.00%</u>

上述出資額乃經各方參考合夥基金的投資總規模、各方各自的出資意向等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於合夥協議項下的出資額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期限

合夥基金的期限為自合夥基金成立之日起6年，其中首3年為投資期，之後3年為退出期。存續期限屆滿，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可延長2年，但存續期限原則上不超過8年。

管理

合夥基金須向普通合夥人支付管理費，作為其執行合夥事務的報酬。在投資期內，合夥基金應支付的管理費為基金實繳出資總額的2%；回收期內，合夥基金應支付的管理費為已完成的對外投資額扣除已退出項目本金的1.5%；若延長回收期則不再支付管理費。

合夥基金擬設立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為5人，其中聚富匯銀委派3名委員，本公司委派1名委員，高創資本委派1名委員，並經合夥人會議審議確認。審議事項一般須經投資決策委員會4/5以上(含本數)成員同意。投資決策委員會舉行會議，聚富匯銀委派的委員原則上必須出席，本公司及高創資委派的委員如未按照合夥協議約定的方式參會，審議事項經投資決策委員會參會成員4/5以上(含本數)成員同意即可通過。

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

- (1) 審核和批准合夥基金投資項目的投資方案，對執行事務合夥人選擇確定投資項目進行審議,作出投資決策；對投資項目的退出方案進行審議，作出決策；
- (2) 定期審查投資項目進展報告，監控投資進程，評估投資績效，控制投資風險；
- (3) 審議普通合夥人制定的合夥基金相關投資管理制度，包括投資管理、投資決策、風險管理、績效評估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 (4) 與普通合夥人共同判斷投資項目發生重大貶值／無法實現投資淨收益的可能性,並提出投資建議與意見；
- (5) 合夥協議及投資決策委員會議事規則約定的其他事項。

權益分配

合夥基金可供合夥人進行權益分配的資產為股權投資回收收益、經營收益、基金清算時的剩餘財產等。

合夥基金權益分配及支付約定及法定應付債務及費用後的清算所得剩餘財產，按以下順序分配：

- (1) 首先，投資本金返還。先按實繳出資比例支付全體有限合夥人尚未收回的實繳出資本金，然後支付普通合夥人尚未收回的實繳出資本金。

- (2) 其次，優先回報分配。如有餘額，先向全體有限合夥人進行分配，直至其累計獲得的分配額達到實繳出資本金按照單利百分之六(6%)／年的回報率計算所得的優先回報；然後向普通合夥人進行分配，直至其累計獲得的分配額達到實繳出資本金按照單利百分之六(6%)／年的回報率計算所得的優先回報。優先回報的計算期間為合夥人每一期實繳出資額的實際付款日起至該合夥人收回該部分實繳出資額之日止；
- (3) 最後，超額收益分配。如有餘額，對於剩餘的可供合夥人進行權益分配的資產的80%部分，按實繳出資比例向全體合夥人支付；對於剩餘的可供合夥人進行權益分配的資產的20%部分，向執行事務合夥人支付該部分業績獎勵。

有限合夥人的權益轉讓

有限合夥人向本基金以外的投資人轉讓其全部或部分份額的，份額轉讓應事先獲得普通合夥人同意，並應當將轉讓事項(應當列明擬轉讓股權的數量、受讓方、轉讓條件等)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夥人，在同等條件下其他合夥人有優先購買權。

簽訂合夥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為智能交通和智慧物流兩大核心產業。合夥基金的投向為智慧交通、車聯網、大數據、智能視覺、人工智能、區塊鏈技術應用、工業互聯網等戰略性新興產業，該等行業受國家政策支持，具有很好的發展空間。同時，合夥基金的投資方向與本公司具備較強的契合性，利於佈局優質科技企業，與本公司有可能產生產融協同效應；合夥基金重點關注知識產權密集型的高技術企業，該類企業具備科技硬實力，能抵抗風險週期。考慮到合夥基金管理人擁有較豐富的管理經驗和項目資源，是一支優秀且專業的團隊。公司投資合夥基金作為價值投資，可讓本公司藉此機遇進一步加強投資領域多樣化與投資風險分散化。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項下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夥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普通合夥人

聚富匯銀，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業務。其最終實益持有人為青島市國資委。普通合夥人對合夥基金的債務承擔無限責任。

有限合夥人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為智能交通、海關物流應用領域提供基於視頻識別及射頻識別技術的全面解決方案。

其他有限合夥人

青島西海岸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海發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以自有資金對外投資與運營活動、投資諮詢服務、資產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金融信息諮詢服務等業務。其最終實益持有人為青島市國資委。

南京三寶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三寶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國內貿易服務的業務。其最終實益持有人為青島市國資委。

青島高創科技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青島海檢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對外投資與資產管理；科技資本運營；投資策劃和諮詢；國家法律、法規禁止以外的其他資本投資與運營等業務。其最終實益持有人為青島市國資委。

按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除高創資本外，普通合夥人、各其他有限合夥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際控制人分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普通合夥人聚富匯銀為有限合夥人海發金融的全資子公司，有限合夥人海發金融為海發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三寶數碼為三寶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海發集團直接持有三寶集團51%的股權。三寶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397,821,000股內資股及間接持有4,310,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7%，三寶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及唯一最大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海發金融、三寶數碼、聚富匯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合夥協議項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合夥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夥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08)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普通合夥人」	合夥協議下的普通合夥人，即青島聚富匯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創資本」	青島高創科技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聚富匯銀」	青島聚富匯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合夥人」	合夥協議下的有限合夥人，即本公司及其他有限合夥人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協議」	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於2020年9月30日訂立的合夥協議，內容有關設立合夥基金
「合夥基金」	將根據合夥協議設立的合夥基金，合夥基金的名稱擬為青島智慧數科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島市國資委」	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寶數碼」	南京三寶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三寶集團」	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直接持有本公司397,821,000股內資股及間接持有4,310,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7%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海發集團」

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海發金融」

青島西海岸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2020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馬風奎先生及張軍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常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漢輝先生、高立輝先生及牛鐘潔先生。

* 僅供識別